

关于加快推进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 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

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：

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（以下简称综合整治）工作开展以来，总体上进展顺利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也有少数部门存在畏难情绪，推进缓慢，影响了工作的整体进度。为进一步做好综合整治工作，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整治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综合协调，落实任务措施，逐级抓好落实，加快组织综合整治工作有序开展。尽快成立工作机构，确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，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决策、指导、协调和组织实施等。

二、强化工作责任

各部门是综合整治项目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综合整治工作。要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（司局级），负责项目立项申报、初步设计报审、招标采购、组织实施、竣工验收、竣工财务决算编报等工作。确定1-2名具体承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联络员（处级），负责日常联络沟通，及时通报项目基本情况和动

态。我局房地产管理司将依托公务短信平台、公务邮箱和微信群等方式加强与各部门的联系，并与北京市重大项目办等单位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，共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

各部门要按参照《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积极开展和叠加推进项目前期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立项申报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，按照先易后难、分类实施的原则，严格限定整治范围和内容，深入开展业主意见入户调查，尽快组织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报审。根据项目立项批复意见以及《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技术导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及时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，编制工程概算，编制深度应达到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的要求并满足评审需求。加强对设计单位的管理，积极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工作，督促设计单位落实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编制资金使用计划。按照综合整治总体进度情况和资金需求，把握项目实施时间节点，合理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，我局将根据申报汇总结果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，向财政部申请年度投资。

四、严格项目管理

（一）明确责任目标。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，及时与我局签订《建设管理责任书》，明确综合整治项目组织实施中的管理责任

目标。

（二）推进工程招标。抓紧组织施工图限额设计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，协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、北京市或项目所在区县招标投标管理部门，加快组织项目施工及监理招标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管理。积极协调北京市或项目所在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，抓紧办理施工许可手续，切实提高项目开工率。要认真做好工程质量、安全、投资和进度控制，加强施工组织管理，合理安排工艺工序，优化工程保障措施，减少扰民和民扰，加快推进项目施工。

（四）规范资金使用。要增强投资控制意识，强化合同管理，严格资金支出审核，规范并加快预算执行。要认真落实廉政要求，防范资金风险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请于11月5日前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机构、项目责任人和联络员名单（附件1）以及2015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投资需求申报表（附件2）报送我局房地产管理司，电子版文件发送至公务邮箱 ljxq@ggj.gov.cn。

附件：1.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机构、项目责任人和联络员
名单

2. 2015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投资需求申报表

国管局办公室

2014年10月17日